

ICS 27.120.99
F 09
备案号:2005—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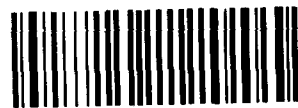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1074—1998

核临界安全培训准则

Criteria for nuclear criticality safety training



060531000118

1998-08-25 发布

1998-11-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前 言

人员资格与培训是确保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操作核临界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本标准对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操作有关人员的培训作了规定,包括应培训人员的范围、培训职责、培训大纲的制定与内容,以及培训大纲及其执行结果的评价等。此外,本标准还推荐了一些可供选择的培训方法。

本标准对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操作、加工、处理或贮存的营运单位制定和实施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操作有关人员的培训大纲提供了依据,也为对这类大纲的评审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是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参考美国国家标准 ANSI/ANS-8.20—1991《核临界安全培训》编制而成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安防环保卫生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核总安防环保卫生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嵯凤官、李玉成。

Criteria for nuclear criticality safety train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涉及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操作的人员的核临界安全培训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可能发生核临界事故的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的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接从事易裂变材料运行操作的人员及其监督人员;
- b) 运行操作支持人员;
- c) 一般设计人员;
- d) 维修人员;
- e) 应急响应人员;
- f) 管理人员;
- g) 其他进入易裂变材料加工、处理、操作或贮存区的人员。

本标准不适用于核临界安全专业人员。对于这类人员,本标准所规定的培训准则是不充分的。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5146.1—94 反应堆外易裂变材料的核临界安全 核临界安全行政管理规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核临界事故 nuclear criticality accident

意外发生的自持或散发的中子链式反应所造成的能量和放射性释放事件。

3.2 核临界安全 nuclear criticality safety

预防核临界事故和减轻核临界事故后果的措施,其中最根本的是防止发生意外中子链式反应的措施。

3.3 核临界安全专业人员 nuclear criticality safety staff